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869 96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2489 028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2室
陳偉業議員

陳議員：

**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早前一宗航機偏離正常復飛航道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7月4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 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2016 年 6 月 26 日深圳航空一班航機沒有依照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指示復飛的事件，可能顯示深圳航空的機師沒有聽從航空交通管理員的指示胡亂飛行。而現時每天深圳航空均有多班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如政府不立即清楚交代事件始末，交代深圳航空的機師不聽從航空交通管制員指示的成因及立即採取適當行動跟進，不排除深圳航空機師不聽從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指示胡亂飛行的情況會再次發生，可能會導致飛機撞落民居，或導致飛機在香港空域內相撞，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質詢是緊急、迫切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下午 6 時 3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陳偉業

劉迦南

2016 年 6 月 29 日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陳偉業

根據傳媒報道，深圳航空一班抵港航機，在 2016 年 6 月 26 日準備降落香港國際機場時，懷疑因與前方飛機距離太近，機師突然取消降落向上爬升，但卻無依照本港的復飛航道復飛。該深圳航空 A320 客機復飛期間，在大嶼山上空大約 3000 英尺飛行，並於天壇大佛旁掠過。而該處最低安全飛行高度 (MSA) 為 4300 英尺，即客機復飛時低於安全高度達 1300 英尺 (大約 396 米)，距離天壇大佛 2519 英尺的最高點大約僅 481 英尺，即約 146 米，險與大佛相撞。就上述事件，不少市民均要求政府應立即交代事件始末及採取適當行動跟進，確保不會再出現類似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否公開涉事航空公司的航機沒有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指示，按正確的方向及高度復飛的事發經過、時序表、機師與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通話逐字紀錄？當局可否交代涉事航空公司的航機機師沒有依照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指示飛行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懲罰涉事的航空公司，甚至立即禁止涉事航空公司的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令市民生命安全獲得充份保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機師不聽從航空交通管理員指示胡亂飛行的事件不會再出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